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餐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时 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3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要求	1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餐饮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868 号
3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5	投标保证金	壹拾万元整，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23:59 前到账 名称：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52350206MJB9654939 地址、电话：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868 号 0592-20773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4100020019200314915
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2 点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8	现场踏勘	时间： 2025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 联系人： 刘培贤 ， 联系电话：13599516603
9	招标答疑	投标疑问提交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之前 提交方式： 电子邮件 ztb@ecnuxp.com ， 联系人：柯雅雯 答疑文件发放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之前
1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密封纸质盖章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接收人：李薇 ，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848 号
注：以上表中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背景：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是一所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十五年一贯制学校，目前在校生人数 2000 余人。学校配置 2 个学生餐厅，1 个教职工餐厅，2 个访客中心咖啡吧为给全校师生提供优质、安全、营养的餐饮服务，现对学校餐饮服务进行邀请招标。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质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并具备招标涉及服务的法定资质要求。且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餐饮服务（学校食堂）等相关许可范围。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声誉、服务质量达标和以往合同履行率高等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清单、专业厨师资质证书等。

2、食品安全与卫生

2.1 近 [3] 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无违规承诺书。优先考虑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达到 A 级及以上，提供当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该单位的量化评级表。

2.2 具备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通过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或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优先考虑，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2.3 需为本项目建立相关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并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3、人员配备

3.1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需拥有 8 年以上从业年限，3 年以上管理经验，有 2 年以上学校餐饮服务项目经验者，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高级（及以上）中式/西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等，需提供资质证明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2 配备至少 1 名具有资质的餐饮营养师，负责制定营养食谱，提供营养师资质证明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设有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 1 名食品安全总监及至少 1 名以上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食品安全管理或检验员，并提供资质证明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配备专业的厨师长和前厅经理各 1 人，其余配置足够数量的专业厨师和服务人员，且所有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提供人员名单及健康证复印件。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应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投标。

4.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没有法人资质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个人经营，不允许中标后转包或分包。

4.4 投标文件通过线下密封盖章纸质标书的形式直接送达或快递邮寄给招标人，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投标人被确定为合作单位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及询标纪要等）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具有法律效力。上述行文中涉及的简称，在合同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同样适用。

4.5 有足够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质量保证体系支持售后服务。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序号	需求分项		食堂				
1	项目概况	校园位置	华师希平双语学校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868 号。学校用地面积为 150 亩划建筑总面积为 19.8 万平米。				
		人数规模	本次招标涵盖中小学餐厅、教师餐厅、自助售卖机及访客中心咖啡吧。预计就餐师生人数如下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学生数	2800	3196	3500	
			教职工	483	514	540	
合计	3283	3710	4040				
注：学生分为为寄宿生和非寄宿生。以上数据均为预测值，实际人数根据学校招生及运营情况会有所变动。							
2	服务模式	产品需求	2.1小学、中学餐厅向小学至高中段学生提供供餐，为非寄宿学生提供一餐两点（包括午餐和上、下午点心），为寄宿生提供三餐（包括早、午、晚餐），学生正餐以中式套餐和特色风味餐为主。学生餐应符合当地学生营养状况和/或饮食习惯，各类食物、能量和营养素的供应量必须符合《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的要求。能够支持特殊用餐，例如过敏餐、病号餐等。				
			2.2 教职工餐厅对教职工以及访客提供供餐，为全体教职工提供早、午、晚餐；				
			2.3 访客中心咖啡吧向教职工和访客开放，提供饮料、点心等。				
			2.4 需满足学校各种场景的餐饮需求，如会议、接待、校园活动、食育课堂等，为学校夏校、冬校、承接大型活动等提供临时用餐需求。实际供餐情况以学校运营需求为准。				
		供餐、 结算模式	项目	选餐模式		标准配置报价	
			早餐	多品项内无限量自选		15 元/餐	
			午、晚餐	多种套餐内无限量自选		30 元/餐	
			点心	固定套餐		10 元/餐	
			教职工	所有档口内自选		学校核定菜品单价	
			咖啡吧	教职工、访客自选		学校核定商品单价	
2.5 供餐服务要求：							
（1）早餐提供不低于 15 道餐品，包含粥，面，包点类食材；							
（2）午、晚餐提供三种不同的自助餐食无限量套餐：							

			①中西式套餐：2 主荤+3 副荤+1 蔬菜+2 主食+2 汤品+1 水果或酸奶； ②面食套餐：1 面食+2 荤+1 素+1 水果或酸奶； ③特色套餐：1 主食+2 荤+1 素+1 水果或酸奶。 （3）点心提供水果+包点+奶制品 2.6 所有餐费，根据学校食堂饭菜定价制度，经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定，并实行价格公示。 2.7 结算方式：学生餐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并按照代收费管理，按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确认伙食费再与食堂结算。教师餐费实行按考勤结算。以实际出勤情况采取月结的方式将资金拨入食堂账户，需提供票据。
3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前厅经理、厨师长、营养师、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各 1 人，其他服务人员视实际需要而定； 3.2 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具体要求为： （1）项目负责人拥有 8 年以上从业年限，3 年以上管理经验，有 2 年以上学校餐饮服务项目经验者为佳； （2）熟悉餐饮服务行业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 （3）有优秀的判断能力、决策能力，为人踏实、工作认真； （4）具有敬业精神和良好的服务意识； （5）善于与上下级协调沟通，口头及书面表达能力强，具备英文沟通能力者为佳。 3.3 拟派驻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到场参加招标方通知的述标、评标环节，并作为技术标的主述方，是评标考核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招标方面试通过后，应保证其参与本招标项目的驻场管理。
		驻点管理服务要求	3.4 供应商必须具备资质完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有效保障所有服务的顺利进行； 3.5 服务人员有能力独立应对投诉并妥善解决、能独立完成营业额报表； 3.6 能接受甲方指定的收款模式； 3.7 按甲方及教育局检查要求，建立食堂承包经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及原料进货查验制度，并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检查机制，按月提供运营报告（如食材管理、核算清单、活动方案等）。
		营业时间	3.8 学校假期安排： <u>学生假期安排</u>：全年总教学日约为 190 天左右。 <u>教师假期安排</u>：寒假为期 20 天左右；暑假为期 40 天左右。 <u>非教学职工假期安排</u>：不定。 注：以上假期安排根据学校实际运营为准。

			3.9 餐点时间安排，具体以学校供餐安排为准： 早餐：6:30-8:30；上午点心：10 点左右； 中餐:11:30-13:00；下午点心：15:30 左右； 晚餐：17:00-18:30。 3.10 服务时间为：6:30-23:00。周一至周五全线营业服务，并有节假日及周末提供服务的能力，具体以学校供餐安排为准。 3.11 投标人必须按照校方的要求，合理安排教学日和非教学日期间的人员和工作安排，确保人力资源的合理利用。
		付款方式	接受对公转账、校园一卡通、支付宝等付款方式。
4	双方权责	甲方负责	4.1 食堂餐厅及后厨的场地，经营设施； 4.2 日常用水、电、空调接到点位； 4.3 前厅装修及餐桌椅采购； 4.4 承担前厅、就餐区等公共区域能耗费； 4.5 食堂所涉及的装修及设备采购； 4.6 设备的维护修缮费用； 4.7 餐厅内食品营养教育文化环境布置费；
		乙方负责	4.8 全部食材及各种辅料的采买费； 4.9 经营期内的后厨、档口等的能耗费（水费、电费等）； 4.10 日常运营等耗材费（纸巾、清洁剂等）； 4.11 咖啡吧的设备投入； 4.12 乙方基于运营需要额外采购的费用； 4.13 雇员人工工资、福利、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4.1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费用； 4.15 食堂经营涉及的系统软件维护费用； 4.16 油烟管道、管路清洁费（厨房排水口至隔油池进水口）； 4.17 就餐区、档口及后厨的清洁卫生费用、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垃圾集中存放点）； 4.18 代表甲方办理餐厅、咖啡吧营业所需的所有证照； 4.19 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5	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如双方均同意续约，则本合同在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后顺延 2 年。
6	合同履行约定		合同履行应按学生食堂的利润率不高于 8%，并约定超过利润率的处理方案及退出机制，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一旦涉及以上，学校有权解除经营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要求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

1、技术文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价格）

（1）技术参数表（规划及制度、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人员配置等）

分项	评分内容	备注
1. 规划及制度	1.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为本项目提供的日常餐饮服务方案，包括食堂运营管理模式、人员配置计划、菜品设计与营养搭配方案（提供至少 [2] 周的食谱示例）、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卫生清洁方案等。	单项由 评审代 表进行 评审，分 值 1-10 分，满分 10 分。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学校紧急或临时会议、接待宴请、大型活动（例如夏校冬校、美食节、开放日）的供餐需求，对食育课程的支持方案。	
	1.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客户反馈机制方案。	
	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管理规范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运营内控体系，管理流程。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中断（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	
2. 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	2.1 投标人应对合作供应商定期进行评审，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佐料、肉、蔬果等），提供合同复印件。	
	2.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检测机制、食材及物资采购追溯机制等。接受本项目履约验收，查验、索取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 and 购物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2.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通过质量监控计划，食物准备、制作、存储、留样过程的规范方案。	
	2.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餐区域的安全、卫生保障提供有效方案。	
3. 人员配置	3.1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需拥有 8 年以上从业年限，3 年以上管理经验，有 2 年以上学校餐饮服务项目经验者，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高级（及以上）中式/西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等，需提供资质证明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派驻后，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2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应配备至少 1 名具有资质的餐饮营养师，负责制定营养食谱，具有营养师证书，提供营养师资质证明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	

	保证明。
	3.3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应配备 1 名食品安全总监及至少 1 名以上具备相应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或检验员资格，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并提供资质证明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配备专业的厨师长和前厅经理各 1 人，其余配置足够数量的专业厨师和服务人员，且所有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提供人员名单及健康证复印件。
	3.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员工招聘及培训计划。
	3.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餐品结构及至少 2 周菜谱。
	注：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员、营养师人员不得重复。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医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为：如产品需求表所示，投标人对产品的完整性负责。

2、商务文件

- (1) 投标方案清单
- (2) 投标报价表及投标单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投标人授权函或经销证书

分项	项目描述	备注
1. 业绩	1.1 投标人在过去 3 年完成的项目情况和现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1.2 过往餐饮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	单项由 评审代 表进行 评审，分 值 1-10 分，满分 10 分。
2. 体系认证	2.1 投标人具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3. 相关承诺	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2 近 [3] 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无违规承诺书	
4. 价格标部分	4.1 投标人需根据学校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提供的标准配置报价，在此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包括餐点需求的价格构成、食材成本、加工费用及人力成本等，并提供详细的餐饮服务报价清单及至少 2 周的菜单。 4.2 教师餐厅、咖啡吧根据每个菜品、品项单独计费，需提供相应清单，明确不同餐标对应的菜品和服务内容。	

注：投标文件（均应有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 pdf 文件，报价表 excel 文件），技术文件的电子文件（pdf 文件及可编辑文件，其中第 1、2 另须提供 Excel 文件）。

3、报价有效期

3.1 报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属无效标书

4.1 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2 未按规定方式填写的投标文件或《授权委托书》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封面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投标报价书填写内容涂改而无加盖校对章者；

4.4 对合同条款未做出回应者；

4.5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4.6 报价方案明显不符合招标书规定的报价、或与招标人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4.7 提供虚假文件；

4.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方案评审说明

5.1 评审方案的质量，能符合招标人的基本要求，且具有很好的落地性、实施性。若招标内容缺失、无法满足《需求清单》规划需要或方案无法实施，则判定为无效方案。

5.2 清单中服务品项的价格与市场正常水平有较大偏离，或未完全响应必备《需求清单》要求的，应则判定为无效方案。

6、投标保证金

6.1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需支付壹拾万元投标保证金。

6.2 为中标单位于定标后 15 个工作日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于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7、保密

7.1 投标人应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同时，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标价、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或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投标人都不应向其它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

7.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所有内容保密，并应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8、开标、评标及定标的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由各评审代表进行评审，各项评分的平均分累加后，最高分为第一候选人，其他依次排序。

8.1 招标人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开、评、定标，以满足工程技术要求、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并对管理服务能力、投标方案及报价合理、质量保障服务、实施合同的能力、企业信誉、资金等条件进行综合考虑择优评选中标人。

8.2 询标时仅针对招标人提出的询标问题逐条对应进行澄清，招标人未提及的其他项目报价均不得调整，如擅自调整询标内容外的报价，直接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8.3 如投标报价存在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行为者，招标人无条件淘汰该类恶意低价竞标者。

9、合同授予

9.1 投标人应清楚，直至书面通知有关的中标人，招标人无意在招标阶段与任何投标人建立合同关系。

9.2 招标人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函或其它任何投标函，并且亦无义务对未中标人做出任何解释。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招标方视情况发出）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3 付款方式

10.3.1 学生餐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并按照代收费管理，按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确认伙食费再与食堂结算。教师餐费实行按考勤结算。以实际出勤情况采取月结的方式将资金拨入食堂账户，需提供票据。

10.3.2 投标人应于招标人每次付款之前向招标人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相关资料后，招标人再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于投标人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招标人付款延迟，招标人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且应于申请付款前向招标人出具至本合同价款 100%的税务发票），否则招标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0.3.3 投标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开具的内容应合法合规，与实际提供的服务相符，若因投标人虚开或伪造发票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4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供需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11、其他

11.1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及图纸页数，确定是否齐全，如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并纠正上述的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

11.2 任何单位为了促成中标而献上的利益或其他行贿行为将令投标被拒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餐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完全响应合同条款，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经本投标书向贵方发出的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餐饮服务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我方将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至你方投标截止日起届满 120 天内有效，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若给贵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2)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地址：

邮编：

日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希平双语学校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希平双语学校_____项目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作为_____法人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_____女士/先生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针对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餐饮服务的投标、参与述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在此授权委托书后面附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公章。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采购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原则上为投标前 7 天内）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单位负责人、派驻项目的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均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行贿犯罪记录”指投标人及单位负责人因行贿受到刑事处罚。
-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严禁挂靠单位投标，以及中标后转包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严禁挂靠单位投标，以及中标后转包，或由其他人员替代投标负责人在现场的工作。上述要求投标人如有隐瞒或违反，经查实后，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入口率承诺及成本分析

序号	名称	占比%	备注
2025 学年			
1	食材成本		
2	水电支出		
3	人工成本		请列明人员配置及人工成本（含工资、福利、员工福利等各项费用）
4	其他费用支出		
5	利润		
6			
2026 学年			
1	食材成本		
2	水电支出		
3	人工成本		请列明人员配置及人工成本（含工资、福利、员工福利等各项费用）
4	其他费用支出		
5	利润		
6			
2027 学年			
1	食材成本		
2	水电支出		
3	人工成本		请列明人员配置及人工成本（含工资、福利、员工福利等各项费用）
4	其他费用支出		
5	利润		
6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